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公告

更新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公告字號：新北教幼字第 1101031798 號

**【重要公告】**因應疫情，招生期程延後至 6/15(二)至 6/19(六)辦理，現場報名改為通訊報名(0531 更新)

(一)缺額公告時間：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至招生E23網站(<https://kid123.ntpc.edu.tw>)查詢。

(二)登記方式：採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雙軌制，請擇一方式登記。

1.網路報名：請至招生 E23 網站(<https://kid123.ntpc.edu.tw>)辦理，最後設籍或最後取得社福資格(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之截止日為 6月4日，於截止日後設籍者或取得社福資格者一律採通訊報名。

2.通訊報名：請將應繳文件影本、報名表及通訊報名切結書等報名資料，於通訊報名時間內傳送至欲就讀之公立幼兒園，後續由各校(園)進行審核資格作業，審核資格不符者，報名資料一律作廢概不退還，收(補)件時間以寄(送)達幼兒園時間為準。

(1)郵寄報名：請以雙掛號方式郵寄，封面格式請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招生收費區/相關表件下載，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p/404-1000-10207.php>，郵寄住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59巷31號 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收。

(2)傳真報名：傳真號碼：22755885，請註明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收。

(3)電子報名：請將報名資料掃描檔傳送至中山國小幼兒園電子信箱：[k10002@kidmail.ntpc.edu.tw](mailto:k10002@kidmail.ntpc.edu.tw)，請在郵件主旨上註明110學年度新生報名000(幼生姓名)。

(4)補件方式：報名資料如有缺漏者，幼兒園將通知補件請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於接獲通知後至遲應於110年6月19日(星期六)中午12時前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完成補件，如優先資格查驗不符或逾期未完成補件者，逕以查驗符合之招生登記資格登記報名。

(三)抽籤：110年6月19日(星期六)下午3時，不開放現場觀看，請於下午3時30分至招生 E23 網站查詢抽籤結果。

(四)正取生報到：110年6月19日抽籤完畢後至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並全面採「線上報到」方式辦理。

(五)缺額登記及備取遞補：改採「先登記後查驗」之方式辦理。

1.自110年6月22日上午8時起開放登記，請至各園網站填寫 google 表單。

2.依表單送出時間之先後順序受理登記，通知遞補時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六)其餘未盡事項，依本局公告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登記入園資格

年齡	◎ 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兒 (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
基本資格	設籍本市幼兒、寄居本市之幼兒或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各招生登記資格適用登記方式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順序	入園資格	登記方式		備註
		通訊報名(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應繳文件 1. 報名幼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各入園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是否可以網路報名	
1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須記載幼生為原住民身分	△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幼兒一律採通訊報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	非本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一律採通訊報名
2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父、母或監護人所屬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一律採通訊報名
3	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2年以上(民國108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戶口名簿須具備遷出、入日期之記事	×	
4	轉介輔導或安置幼兒	轉介輔導或安置相關證明文件	×	
5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相關證明(110年8月1日須在職)	×	
6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4足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幼兒	相關戶口名簿記載有3胎以上證明(如分屬不同戶別，請檢附全部子女之戶口名簿)	×	
7	本市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前一年度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者且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2年以上(民國108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戶口名簿須具備遷出、入日期之記事	×	
8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滿2足歲幼兒(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相關戶口名簿記載有3胎以上證明(如分屬不同戶別，請檢附全部子女之戶口名簿)	×	
	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如分屬不同戶別，請檢附全部子女之戶口名簿)	×	
	設籍或寄居該行政區之幼兒	戶口名簿	△	寄居該行政區之幼兒採通訊報名
9	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	△	雙胞胎或多胞胎欲併同抽籤者，一律採通訊報名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如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幼生為寄居身分，其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	×	一律採通訊報名
10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與居留證	×	於110年6月22日後開放登記

※重要提醒：

1. 招生登記入園資料統計截至110年6月4日止，於截止日後設籍本市或取得社會福利證明文件者，請採通訊報名。
2.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辦理通訊報名時應繳交上述證明文件影本並於空白處簽名。